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附加现金损失保险条款

注册号为：C0000173062201812070360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平安影视制作财产损失保险（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存放于主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存放于上锁的保险箱内的现金由于主保险合同保险事故导致的损失。但如因盗窃丢失，须有明显的盗窃痕迹。

赔偿限额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